

四川省司法厅文件 四川省律师协会

川司法发〔2020〕83号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律师协会 关于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申请 律师执业实习“先上岗、再考证”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律师协会：

按照人社部、司法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要求，全国律协印发的《关于做好律师行业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律发通〔2020〕6号）安排，决定自本通知下发起至2021年4月21日止在我省实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先上岗、再考证”

阶段性措施。现将我省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贯彻落实七部门、全国律协的通知要求，增强自觉性和责任感。

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的阶段性措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该措施的重大意义，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在律师行业落实落地。

二、准确把握《通知》要求，规范做好申请律师执业“先实习、再考证”的政策措施的实施。

（一）适用对象。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先上岗、再考证”聚焦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阶段性措施主要适用于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届、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二）适用时限。2021年4月20日之前，符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先上岗、再考证”条件的可按该政策申请实习备案。

（三）实习登记条件。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实习的，除无需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外，应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规定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

师执业管理办法》《四川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四川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工作细则》及各市州律协关于申请实习备案的其他条件。

（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对于应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规定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由各市（州）律协会商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报名资格审查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员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进行审查。申请实习人员除提交律师协会要求的实习备案材料外，还应提交《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规定的报名所需资格审查材料。

（五）实习管理。

1. 实习登记。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以下简称“申请实习人员”）应当通过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所属律协办理申请实习登记，填写《“先上岗、再考证”实习申请备案表》（附件1）。各市州律协对于符合“先实习、再考证”的实习人员单独建档，6月15日前提交申请材料的进行线下程序，再行补录系统。6月16日起登录“四川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专项申请通道申请。律师事务所除按《四川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及市州律协规定提交的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签字、律师事务所盖章的《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先上岗、再考证”

承诺书》(附件2)。

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备案及实习证管理。申请实习人员实习期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向所属律师协会备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实习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如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当在面试考核合格后三十日内主动将实习证交律师事务所保管,律师事务所不得再指派其以实习人员身份办理法律事务。

3. 实习登记表管理。申请实习人员实习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律师协会可签署《“先上岗、再考证”实习人员登记表》(附件3),实习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报所属律师协会备案后发放登记表。实习考核合格时间以签署登记表时间为准。

三、申请律师执业许可

申请实习人员实习期满经所属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律师执业申请。超过一年但未满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由律师协会重新考核;超过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原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失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应当重新实习。

四、保障措施

(一) 各市州司法局、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

位，精心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组织律师事务所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精准把握政策，结合本所实际，促进政策落实落地。加强对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的管理，加强对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品行的动态审查，教育其正确履行职责。对有提供虚假材料、疏于对实习人员教育管理等问题，将按照有关监督管理规定和行业规范给予惩处。

（三）拟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应当提前了解相关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运行状况，如实向律师事务所说明相关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四）本通知有关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集中培训和面试考核未尽事宜，按照《四川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工作细则》及各市州管理规则执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 鹭 沈 桐

联系电话：028-86621287 转 8025/8026

附件：1. “先上岗、再考证” 实习申请备案表

2.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 “先上岗、再考证” 承诺书

3. “先上岗、再考证” 实习人员登记表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1

“先上岗、再考证” 实习申请备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类型				毕业时间				
学历证书编号				学历取得时间				
档案存放地				存 档 号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邮编			
	手机							
指导律师姓名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						电话		
实习工作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兼职律师 ☐ 法援律师							
个人简历:								

兼职实习人员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律师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先上岗、再考证”承诺书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郑重承诺：

我是_____，男（女），身份证号：_____，
为_____届高校毕业生，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未落实工作单位，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本市申请律师执业实习条件。按照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先上岗、再考证”的阶段性措施通知要求，特申请办理实习登记。

实习期间，本人承诺遵守实习管理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按规定参加集中培训，接受面试考核。

本人承诺，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条件申请律师执业。如在考核结果有效期内不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材料，由本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郑重承诺：

本所已经与实习人员_____签订实习协议，并履行了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实习律师办理的相关手续。本所将严格履行对所有实习人员特别是“先上岗 再考证”人员的教育管理，严格依

法组织其参与执业活动，监督其按照承诺书执行。本所将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先上岗、再考证” 实习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及专业		毕业院校			
学历证书编号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书号码							
档案存放地					存档号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邮编	
	手机						
指导律师姓名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						电话	
实习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集中培训学习成绩							
实习人员实习期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申请执业种类	☐ 专职律师 ☐ 兼职律师 ☐ 法援律师						
主管律师协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